

关于加强本市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通知

沪继教委办发（2016年）3号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有关大学、中福会、市各学术团体，各项目主办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精神，推进在职卫生人员的终身职业教育，提高卫生队伍整体素质，使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更好地适应上海卫生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经过前几年的努力，本市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的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为使各级各类在职卫生技术人员普遍参加切实有效的继续医学教育，进一步加强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经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讨论决定，从2016年开始，上海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含乡村医生）每年获得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得低于20学分（不区分I、II类学分）。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初级卫生技术职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学习管理，学员及学习学分信息须与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一致。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